

2023 年度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拟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第4页，共111页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政务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管理责任，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承担农垦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负责农产品（含畜产品，下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依法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四荒”资源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依法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

兽药、饲料、种畜禽、渔业苗种、食用菌种、饲草草种、蚕第5页，共111页种的监督管理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兽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对批准后的农业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推

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第 6 页,共 111 页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市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按要求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工作;牵头负责现代农业、农业生产经营、农业科研等领域的项目招商工作;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分校: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民教育培训;承担农业农村领域专业人员知识更新教育培训工作;参与乡村社会事业科普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三)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承担农产品及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检验检测、分析评价等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市“特制农产品”、“名特优新”等优质农产品名录收集登录相关工作;承担全市农业品牌培育与发展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

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农产品第 7 页，共 111 页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等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四）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统一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五）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承担农业科学基础实验研究和开发应用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畜牧、蔬菜、淡水渔业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和农科研院所的科研与开发任务，多元体联合开展重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农业学术交流、技术合作、科技咨询和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开发与信息服务工作，承担科研成果推广、科技扶贫、科技下乡和技术培训服务等工作；承担农业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六）济南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承担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项目实施及培训工作；承担安全监理、修配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机化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指导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社会化服务；完成市农业农村局第 8 页，共 111 页交办的其他任务。（七）济南市动物疫

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承担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诊断、检测、疫病净化、流行病学调查及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风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承担动物防疫、检疫等技术工作；承担全市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八）济南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承担畜牧业相关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工作；开展畜牧业交流与合作；承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承担畜牧业信息技术保障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九）济南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研究提出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发展的建议；负责组织省级、市级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评估论证、审核申报、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有关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级农业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市级农业综合发展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十）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农作物、蔬菜、水产、农药、药械等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及示范推广等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种业服务、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农业植物保护和检疫等工作；承担科学施肥节水、农村清洁能源、农业环保、绿色农业发展等技第 9 页，共 111 页术支撑工作；承担肥料管理、农业环境保护等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及疫情测报、渔业环境监测评价等工作；承担乡村

振兴产业发展信息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全市贫困对象信息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工作；承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重大农业技术项目的实施和推广工作；承担农技培训、信息服务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服务；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2、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分校
- 3、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 4、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5、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6、济南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 7、济南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8、济南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 9、济南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 10、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2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48.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9.9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9.6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1.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3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8.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155.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62.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86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55.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5.42
	30			61	
总计	31	40,518.14	总计	62	40,518.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762.24	39,570.48	9.90				181.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5.00						65.00
20603	应用研究	65.00						6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5.00						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1	4,93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11	4,93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78	74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6.38	1,66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30	1,67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65	83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41	1,38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41	1,38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8	366.0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33	1,022.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88	348.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88	348.8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8.88	348.88					
213	农林水支出	33,029.84	32,903.08	9.90				116.86
21301	农业农村	26,029.84	25,903.08	9.90				116.86
2130101	行政运行	5,628.75	5,628.75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67.66	13,767.6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69.09	1,008.59	7.50				53.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5.52	305.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66.07	1,961.12					4.9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45.53	545.5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51.24	2,451.24					
2130148	渔业发展	148.40	148.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7.59	86.28	2.40				58.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0.00	7,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0.00	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62.72	25,673.35	14,189.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69		39.69			
20603	应用研究	39.69		39.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9.69		3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1	4,93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11	4,93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78	74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6.38	1,66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679.30	1,67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39.65	83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41	1,38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41	1,38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8	366.0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33	1,022.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88		348.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8.88		348.8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8.88		348.88			
213	农林水支出	33,155.63	19,354.83	13,800.79			
21301	农业农村	26,155.63	19,354.83	6,800.79			
2130101	行政运行	5,628.75	5,587.17	41.58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67.66	13,767.6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11.53		1,111.5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6.90		306.9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7.78		2,007.7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45.53		545.5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51.24		2,451.24			
2130148	渔业发展	148.40		148.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7.85		187.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0.00		7,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0.00		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2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48.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30.11	4,93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8.41	1,388.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48.88		348.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903.08	32,903.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70.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70.48	39,221.60	348.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570.48	总计	64	39,570.48	39,221.60	34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9,221.60	25,673.35	13,54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0.11	4,93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0.11	4,93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78	744.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6.38	1,666.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9.30	1,67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9.65	83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41	1,38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41	1,38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8	366.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33	1,022.33	
213	农林水支出	32,903.08	19,354.83	13,548.25
21301	农业农村	25,903.08	19,354.83	6,548.2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101	行政运行	5,628.75	5,587.17	41.58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67.66	13,767.6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8.59		1,008.5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5.52		305.5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61.12		1,961.12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45.53		545.5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51.24		2,451.24
2130148	渔业发展	148.40		148.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6.28		86.2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000.00		7,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00.00		7,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0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61.25	30201	办公费	535.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90.13	30202	印刷费	29.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6.9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488.87	30205	水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9.30	30206	电费	66.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9.65	30207	邮电费	4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2.19	30208	取暖费	3.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68	30211	差旅费	178.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7.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7	30214	租赁费	4.6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8.44	30215	会议费	30.8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55.43	30216	培训费	47.5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20.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7.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61.99	30229	福利费	164.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8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1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902.07	公用经费合计						2,77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8.88	348.88		348.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88	348.88		348.8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48.88	348.88		348.88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8.88	348.88		34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87	20.00	111.94		111.94	9.93	141.87	20.00	111.94		111.94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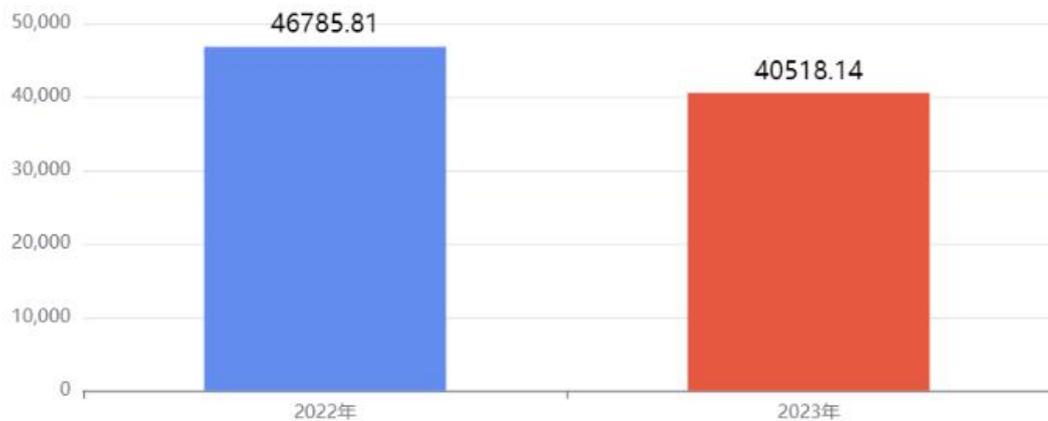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518.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67.67 万元，下降 13.4%。主要是 2022 年事业单位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导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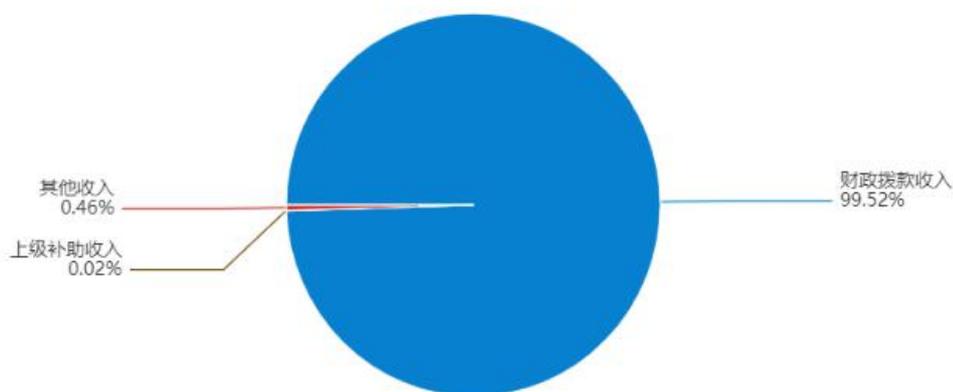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9,762.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70.48 万元，占 99.52%；上级补助收入 9.9 万元，占 0.02%；其他收入 181.86 万元，占 0.4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9,57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142.39 万元，下降 11.5%。主要是 2022 年事业单位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导致。

2、上级补助收入 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1.1 万元，下降 68.06%。主要是事业单位上级拨入的项目收入减少。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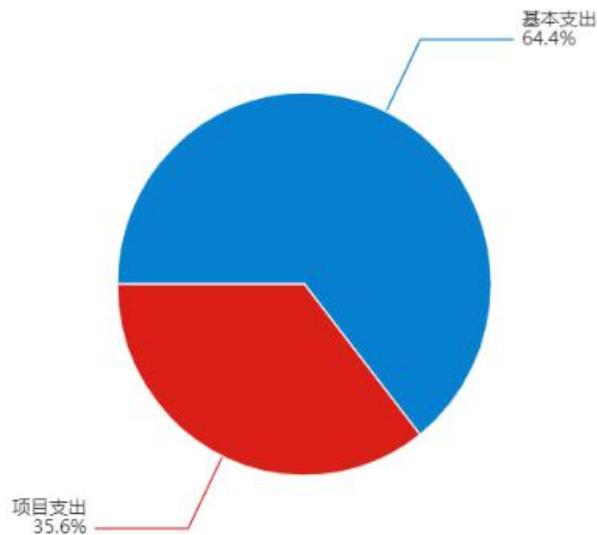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81.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9.28 万元，下降 41.55%。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9,86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3.35 万元，占 64.4%；项目支出 14,189.36 万元，占 35.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5,673.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617.9 万元，下降 15.24%。主要是 2022 年事业单位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导致。

2、项目支出 14,18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72.01 万元，下降 7.63%。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当年未形成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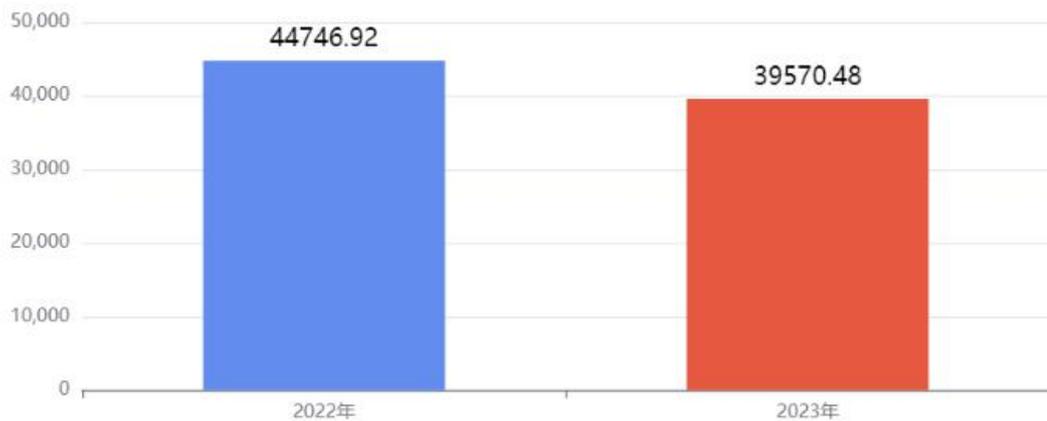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9,57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76.44 万元，下降 11.57%。主要是 2022 年事业单位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导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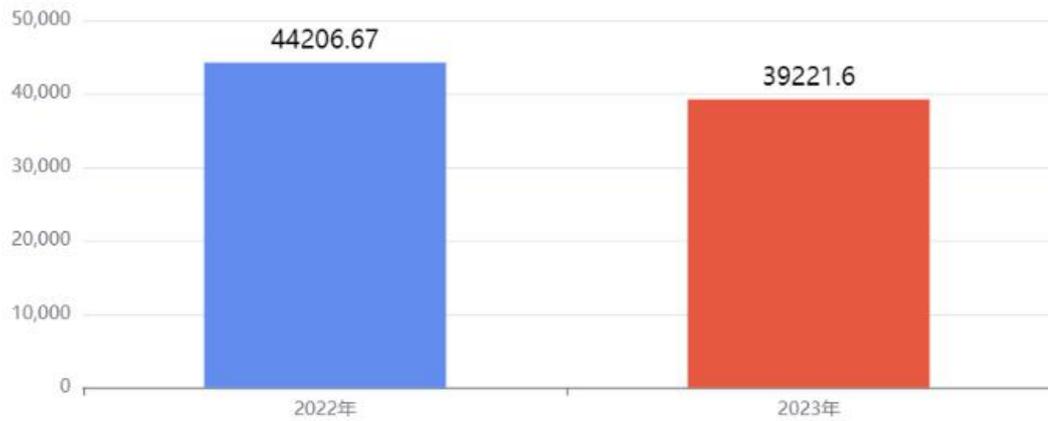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2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85.07 万元，下降 11.28%。主要是 2022 年事业单位补发 2021 年绩效考核奖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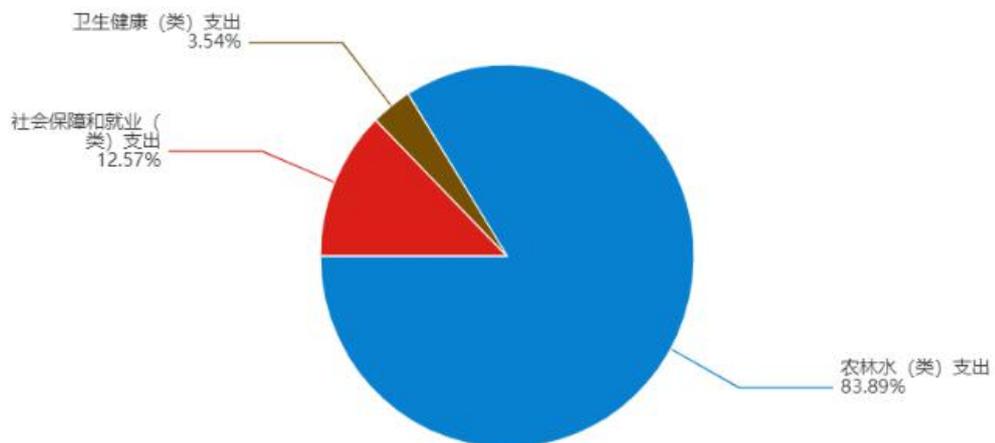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2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0.11 万元，占 12.5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8.41 万元，占 3.54%；农林水（类）支出 32,903.08 万元，占 83.8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4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济南支持临沂扶贫专项经费 7000 万元未做在我单位的年初预算中。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未列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4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未列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1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等工资调增导致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8.84万元，支出决算为8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级等工资调增导致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1.52万元，支出决算为36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晋级等工资调增导致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9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晋级等工资调增导致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321.1万元，支出决算为5,62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的高质量考核奖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30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7.6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的绩效考核奖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当年未形成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1,7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列入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3,40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当年未形成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金额是 148.4 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济南支持临沂扶贫专项经费 7000 万元未做在我单位的年初预算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673.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2,90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77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48.88 万元，本年支出 348.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4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8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服务及保险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1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9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9.9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济检查、调研、指导工作，兄弟城市相关部门来济参观、学习、交流等

活动，共计接待 53 批次、57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2.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25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坚持从严从简，节俭办事，减少不必要的机关运行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71.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4.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44.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07.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0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4.4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9.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

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5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5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2,319.38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92,954 万元。

组织对“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专项资金、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 1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702.19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5 个项目中，4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依据项目方案要求按时完成，较好地发挥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涉及农村、农业管理等效果较为显著，但也存在因资金到位但区县未能及时拨付等原因，多

个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个别项目支出目标未达成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资金、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现代都市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68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齐配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572 名、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757 名，并按标准对协（防）管员发放补助；开展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数量，种植类、养殖类和水产品共 6698 个，农药抽检 160 批，饲料兽药 680 批，基层兽医站点标准化建设 20 个。

2.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1 万元，执行数为 32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第二批 129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市级验收任务；启动 8 个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任务，完成总工程量的 60%，示范区内基础设施完

善，村庄干净整洁，产业集聚提升，文化传承有序，群众参与度、满意度高。

3. 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0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海右”乡村之星表彰奖励人数 84 人，共发放奖励津贴 45.5 万元，泉城乡村之星表彰奖励覆盖率 100%。农业机械化水平得到提升，农高区园区营运执行 61.94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4 年经费预算中，第九批预算奖励 10 人，其中 5 人已入选齐鲁乡村之星（发放 12 个月津贴）；第十批入选的 80 人（第十批 2023 年 6 月发文公布，仅发放 6 月至 10 月份奖励津贴）中有 1 人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取消其“海右”乡村振兴人才称号，不再享受相应津贴待遇。实际发放奖励津贴 84 人 45.5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下一届齐鲁乡村之星入选人选数进行预测，在 2024 年推荐工作中加大力度，确保市级发放津贴的人选入选齐鲁乡村之星的占比，努力减小预算数与执行额的差距。

4. 现代都市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2023 年入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的重点产

业链进行奖励，每条产业链奖励 300 万元，新认定十大重点产业强链奖励个数 9 个，评选标准达标率 100%，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00.6 亿元。通过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逐步建成粮菜果药花、肉禽蛋奶种、生产性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实施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建设主体审核力度，杜绝因资金、土地等要素配套不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发生。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50 万元，执行数为 3,58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2022 年新晋升 16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 1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 家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进行扶持奖励，对 3509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予以贴息，评选标准达标率、应奖尽奖率、应补尽补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 10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补贴总成本达到 3400 万元、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总成本 15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 635.67 亿元，过亿元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95 家，有效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

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3 万元，执行数为 73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小麦“一喷三防”331.11 万亩，完成耕地补贴面积 8.13 万亩，完成 3 个区县的重点作物示范工作，全年小麦病虫害防治率达到 90%，耕地补贴主体 100%符合标准，项目全年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大豆的增收，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提高了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标准化生产推行率达到 100%，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85%。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79 万元，执行数为 9,78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

保种场数量 1 个。莱芜猪育种核心群现有育种核心群公猪 45 头，母猪 377 头，完成目标任务。完成种猪性能测定 7346 头，饲料转化率测定 1095 头，奶牛测定 16000 头。已完成莱芜猪性能测定 1456 头，成大种猪场完成生猪生产测定 1560 头，鲁中肉羊完成测定 750 只。项目主要对济南良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丘区良厚蜜蜂养殖专业合作社、济南章丘明霞养蜂家庭农场设施设备购置进行补贴，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养蜂业优质化、良种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提升章丘区蜂产业发展水平。粮改饲示范县项目共有 8 个区县、70 家奶牛、肉牛、肉羊养殖企业和专业收储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组织实施，完成青贮全株玉米收储量 29.4915 万吨，完成推广种植青贮玉米面积 10.8723 万亩，分别超额完成省局下达推广种植青贮玉米面积任务和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储数量的 158.71%、148.46%。2023 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各类农机具 12567 台，受益农户 9520 户。实际完成 1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另一个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年初计划建设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2 个，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完成建设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未完工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正按照计划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

目全年预算数为 8,740 万元，执行数为 3,2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施用有机肥 1500.04 吨，推广面积 5500 亩；施用堆沤肥 2.34 万吨，还田面积 10.3 万亩，有机肥试验示范 3 处，施肥调查 50 户，土壤有机质提升 20 个监测点有机肥施用前取土监测。 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项目持续推进中。截至目前，商河县设施大棚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济阳种苗项目完成相关配套设施装备购置；莱芜区种苗项目完成大棚基本结构建设；市中区完成食用菌生产厂房建设；章丘区完成食用菌车间建设。项目主要对章丘市中海养牛场、章丘区立志奶牛场 2 家奶牛养殖场的养殖设施改造、饲草生产供应设施设备购置进行补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奶牛场标准化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收益，大大解决了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等问题。结合区县发展情况，实际完成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社 54 家、示范农场 90 家发展。受到财政扶持的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扩展生产经营规模，强化规范制度管理，服务能力和增收水平明显提升，示范带动作用成效明显。全市共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 17.46 万亩，完成率达 115%；同时，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累计完成面积录入 16.25 万亩；市级 1520 万元全部及时拨付项目区县，项目区县累计完成中央资金拨付 1391.44 万元。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

公司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支持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多个环节托管服务。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目前项目正在实施，各区县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促进大豆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支持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全市精选技术指导员 427 名，特聘农技员 129 名，遴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科技示范户 1223 个。加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力度，全市 1/3 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了不少于 5 天的脱产培训，实际完成农技人员培训数量达到 512 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达到 39 处。建立 1 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科学设置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考察实训、跟踪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 2250 人。

4.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0 万元，执行数为 59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 2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面积 7.975 万亩，建设青贮池 1.28 万立方米，购置专用机械 145 台套，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基地 1 处，高强度加厚地膜推广工作正在部署，高强度加厚地膜达到 0.015mm 的标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项目基本在时间节点内完成，但项目资金因为项目实施进度的

问题未全部拨付，拨付进度仅 36.14%。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降低了地膜回收成本，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提高保温保墒效果，减少了秸秆焚烧现象，降低了地膜的“白色污染”，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包含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两个子项，其中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预期 2024 年度全部完成推广工作，自评日项目处于部署阶段，因此项目资金只下达到区县，未进行下一步拨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但未全部完成资金支付工作，资金执行进度仅为 39.76%。下一步改进措施：指导各区县加大项目实施力度，推进项目实施，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的实施。同时将继续强化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补助资金支付管理，加大补助资金推进力度，确保补助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5.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355 万元，执行数为 42,41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农户施肥调查 1165 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786 万亩次，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面积 10 万亩次，完成土壤普查

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 673 个，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4.8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2.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4.8 万亩，补贴耕地面积 328.18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合规。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农民增收，完善了土壤基础数据，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农田林网纵横交错，真正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覆盖率达到 90%，改善了种植环境，提高了耕地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耕地动态平衡参考数据，优化了农业种植结构，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了 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区县财政资金紧张，对于农业农村部门申请的资金批复较慢，影响了项目的实施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管力度，针对不同区县（功能区）在工作推动中的差距，开展项目督导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77 万元，执行数为 1,53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玉米大豆“一喷多促”154.23 万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了 90%，麦田机械镇压工作也在持续推进中，通过

项目实施，病虫害防控率达到了 90%，应免畜禽的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达到了 70%，各项目持续推进。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降低了畜禽养殖经营成本以及畜禽因病致死损失，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畜禽的抗体，带动了畜牧上下游的产业发展，且当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全年无病死畜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药剂包装物回收率达到 100%，提高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增长，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水平，提升各街道整体形象，完成 7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其余 33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按计划推进，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数量涉及 3 个区县，共完成 65 个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其余项目按计划推进。全面提升了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了美丽乡村所在村农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基本实现了城乡发展协调一体化。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

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55分，等级为良。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99分，等级为良。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7分，等级为优。

省内帮扶协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97分，等级为优。

济南市首届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82分，等级为优。

中央渔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33分，等级为优。

“泉农通”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49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

（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

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

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	------	--------	------	------

中央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3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4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5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7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一村一业一村一策”专项资金	区（县）农业农村局	86.28	良
2	现代都市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	区（县）农业农村局	98.60	优
3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专项	区（县）农业农村局	86.79	良
4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区（县）农业农村局	100.00	优
5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	区（县）农业农村局	91.53	优
6	田园综合体建设资金	区（县）农业农村局	90.98	优
7	“菜篮子”工程建设	区（县）农业农村局	91.07	优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区（县）农业农村局	97.09	优
9	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建设	区（县）农业农村局	85.04	良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县）农业农村局	96.81	优
11	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	区（县）农业农村局	85.26	良
12	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	区（县）农业农村局	90.06	优
13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助	区（县）农业农村局	91.62	优
14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补助	区（县）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15	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	区（县）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16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县）农业农村局	100.00	优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8.76	优
2	田园综合体建设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0.46	优
3	“菜篮子”工程建设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9.40	优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5.00	优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8.62	优
6	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建设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6.14	优
7	省内帮扶协作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100.00	优
8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活动经费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100.00	优
9	济南市首届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创富大赛奖励资金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9.00	优
10	中央渔业补助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11	“泉农通”业务协同平台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90.00	优
12	济南市农业专项技术培训	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分校	99.41	优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及混样	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91.59	优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	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99.89	优
15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99.50	优
16	名特优新产品中国行（济南站）活动经费	济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99.96	优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农业综合执法）	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7.01	优
18	农业执法办案经费	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50	优
19	抚恤金	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99	优
20	2023年度济南市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99.76	优
21	国家特色蔬菜产业技术体系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88.89	良
22	科技创新项目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82.11	良
23	济南市科学研究院科研及运行经费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99.62	优
24	山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86.39	良
25	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	济南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82.38	良
26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济南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97.85	优
27	动物疫病监测及设备购置经费	济南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98.50	优
28	重大动物疫苗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济南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95.26	优
29	人畜共患病布鲁氏菌在规模牛羊场净化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	济南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97.07	优
30	负压实验室改造项目	济南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99.95	优
31	种畜禽饲养管理及专项培训费	济南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99.00	优
32	工作经费	济南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92.47	优
33	番茄潜叶蛾防治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0.00	优
3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8.00	优
35	菜篮子工程建设 市蔬菜展示示范平台提升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9.00	优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9.00	优
37	菜篮子工程建设 现代渔业示范园运行经费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8.00	优
38	2023年现代农业种苗精准生产示范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4.88	优
39	菜地土壤改良与保育技术应用与推广	济南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99.0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689.98	10	86.25%	8.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68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监管工作有人管、生产过程有标准、违禁农药买不到、农残超标检出、上市产品可追溯、违法行为重惩处”的六要素贯通“济南模式”，强化市、区（县）、镇（街）各级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完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储备库和配套设施，补充应急储备物资，落实横到边、纵到底的网格化监管要求，实行对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控、检测、追溯机制，为全市打造乡村振兴省会标杆提供有力支撑。		配齐配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572名、基层动物防疫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757名，并按标准对协（防）管员发放补助；开展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数量，种植类、养殖类和水产品共6698个，农药抽检160批，饲料兽药680批，基层兽医站点标准化建设20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4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	≤700万元	700万元	3	3	
			动物卫生防疫资金	≤100万元	100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基层协管员补贴人数	=572人	572人	4	4	
			基层防管员补贴人数	=757人	757人	4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数量	≥3200批次	4081批次	5	5	
			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数量	≥80批次	90批次	5	5	
			畜产品质量抽检数量	≥2600批次	2852批次	5	5	
			饲料兽药抽检数量	≥500批次	680批次	4	4	
			农药抽检数量	=140批次	160	5	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增强	增强	6	6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8%	98%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100%	100%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应急制度健全度	健全	健全	6	6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度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62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1	324.82	10	87.55%	8.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71	324.8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定期评估，推动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完成第二批129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市级验收任务；启动8个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任务，完成总工程量的60%，示范区内基础设施完善，村庄干净整洁，产业集聚提升，文化传承有序，群众参与度、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71万元	371万元	5	5	第二批样板村和美丽乡村先行区验收已完成，结转资金到2024年支付。	
			工作推进经费	≤371万元	37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完成第二批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市级验收	=129个	129个	7	7		
			泉韵乡居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创建数量	=8个	8个	7	7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示范区建设项目管理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示范区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合同支付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村庄党组织建设	完善	完善	5	5		
			项目所在村庄基础设施	完善	完善	5	5		
			项目所在村庄产业发展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村人居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项目所在村庄文化传承	完善	完善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在街镇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8.76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5	107.44	10	61.39%	6.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	175	107.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未来三至五年将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完善和强化扶持农业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农业科研步伐，支持10个以上农业科技项目，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4个以上农机农艺融合发展项目，切实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在农村实用人才中选树先进典型，深入宣传乡村之星先进事迹，对90名“海右”乡村之星表彰奖励，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通过项目实施，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未来三至五年将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支撑能力，完善和强化扶持农业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农业科研步伐，支持10个以上农业科技项目，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应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4个以上农机农艺融合发展项目，切实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海右”乡村之星实际发放奖励津贴84人45.5万元。农高区园区营运61.94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5万元	175万元	4	4		
			农高区园区营运	≤67万元	67万元	3	3		
			“海右”乡村之星选拔管理项目	≤108万元	108万元	3	3	2024年经费预算中，第九批预算奖励10人，其中5人已入选齐鲁乡村之星（发放12个月津贴）；第十批入选的80人（第十批2023年6月发文公布，仅发放6月至10月份奖励津贴）中有1人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取消其“海右”乡村振兴人才称号，不再享受相应津贴待遇。实际发放奖励津贴84人45.5万元。对下一届齐鲁乡村之星入选人数进行预测，在2024年推荐工作中加大力度，确保市级发放津贴的人选入选齐鲁乡村之星的占比，努力减小预算数与执行额的差距。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海右”乡村之星表彰奖励	≤90人	84人	15	15		
			质量指标	泉城乡村之星表彰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14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发展资金-现代都市农业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			
	省级资金	0	0	0	-			
	市级资金	3000	3000	3000	-			
	县级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计划开展对2023年入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的重点产业链进行奖励，每条产业链奖励3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发展要素汇聚、服务配套、创新驱动、品牌赋能、全链开发，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十个特色更鲜明、体系更完整、集聚度更高、成长性更优、竞争力更强、带动力更大的优势农业产业集群，逐步建成粮菜果药花、肉禽蛋奶种、生产性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到2027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联动关联产业及衍生产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进入全省现代农业强市第一梯队。</p>			<p>对2023年入选区域性特色主导产业的重点产业链进行奖励，每条产业链奖励3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发展要素汇聚、服务配套、创新驱动、品牌赋能、全链开发，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打造十个特色更鲜明、体系更完整、集聚度更高、成长性更优、竞争力更强、带动力更大的优势农业产业集群，逐步建成粮菜果药花、肉禽蛋奶种、生产性服务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全产业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00万元	3000万元	4	4	
			十大重点产业强链奖励	≤3000万元	2600万元	3	2.6	个别项目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实施建设。今后将加强建设主体审核力度，杜绝因资金、土地等要素配套不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发生。
			产业链补贴标准	≤300万元/个	200-400万元/个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认定十大重点产业强链奖励个数	=10个	9个	10	9	个别项目因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实施建设。
			评选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产业链补贴标准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84亿元	800.6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省会现代都市农业优势集群数量	=10个	10个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完整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十大重点产业强链实施主体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8.60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	5050	3582.14	10	70.93%	7.09
		其中：中央资金	0	0	0	-		
		省级资金	0	0	0	-		
		市级资金	1660	5050	3582.14	-		
		县级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计划开展对2022年新晋升16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1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进行扶持奖励，对3000余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予以贴息，评选标准达标率、应奖尽奖率、应补尽补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补贴总成本达到3400万元、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总成本15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635.67亿元，过亿元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达到95家，有效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进一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对2022年新晋升16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1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3家县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进行扶持奖励，对3509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予以贴息，评选标准达标率、应奖尽奖率、应补尽补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利息补贴总成本达到3400万元、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奖励总成本15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达到635.67亿元，过亿元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达到95家，有效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50万元	5050万元	1	1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利息补贴成本	≤3400万元	3400万元	1	1	
			农产品品牌奖励资金	≤150万元	150万元	1	1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成本	≤1500万元	1500万元	1	1	
			新晋升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00万元/个	100万元/个	2	2	
			新晋升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50万元/个	50万元/个	2	2	
			新晋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0万元/个	20万元/个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新晋升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个数	=30家	30家	4	4	
			奖励新晋升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个数	=16家	16家	4	4	
			奖励新晋升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个数	=1家	1家	4	4	
			县域公用品牌创建数量	≤3家	3家	4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补贴数量	≥3000家	3509家	4	4	
		质量指标	评选标准达标率	=100%	100%	4	4	
			应奖尽奖率	=100%	100%	4	4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500亿元	635.67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过亿元以上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数量	≥95家	95家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完整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龙头企业满意度	≥80%	95%	5	5		
		品牌建设主体满意度	≥80%	100%	5	5		
总分						100	97.09	

2023年度济南市粮油生产保障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3	735.41		1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53	735.41		19.6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科学，通过区县申报、市推荐，确定重点县名单后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区县。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在项目承担主体完成建设任务，通过审计验收后拨付。			中央资金及时支付到区县，但区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仅达到19.60%。 建议持续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的支付进度。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制定的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进行资金管理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和方案建设内容严格推进措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总体目标完整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完成粮油生产保障项目，全年计划完成小麦“一喷三防”面积不少于300万亩，补贴耕地面积不少于7万亩，完成3个区县的粮油等重点作物示范工作，保障小麦病虫害防控率不少于90%，耕地补贴主体全部符合标准，保障项目及时完成，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大豆增收，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提高标准化生产推行情况，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保障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全年完成小麦“一喷三防”331.11万亩，完成耕地补贴面积8.13万亩，完成3个区县的的重点作物示范工作，全年小麦病虫害防治率达到90%，耕地补贴主体100%符合标准，项目全年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大豆的增收，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提高了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标准化生产推行率达到100%，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面积	≥300万亩	331.11万亩	
			补贴耕地面积	≥7万亩	8.13万亩	
	粮油等重点作物示范区县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小麦病虫害防控率	≥90%	90%		
		补贴主体标准符合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全年完成“一喷三防”面积331.11万亩，完成计划工作； 2.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当年度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际面积为8.13万亩，超出计划标准； 3.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提升）项目：当年度开展商河县、章丘区和起步区三个区县的重点作物示范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9.60%	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1.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预算1570.00万元，全年执行项目资金500.41万元，执行率31.87%； 2.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项目预算1050.00万元，全年执行120.00万元，执行率11.43%； 3.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玉米、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提升）项目：项目预算1133.00万元，全年执行115.00万元，执行率10.15%。 综上，项目全年总预算3753.00万元，实际执行735.41万元，执行率19.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提高	
			大豆增收情况	增收	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	提高	提高	
			标准化生产推行率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	推广	推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2023年度济南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579.00		9,782.90		92.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79.00		9,782.90		92.4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分配合理、下达及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拨付合规、使用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整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1个。保证莱芜猪育种核心群公猪不少于35头，母猪不少于370头。</p> <p>2、完成种猪性能测定7000头，饲料转化率测定1000头，奶牛测定16000头。莱芜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1000头，成大种猪场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1500头，鲁中肉羊生产性能测定任务750只。</p> <p>3、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以建设高效优质蜂产业为发展目标，以科技创新和品牌创新为动力，集成高效蜜蜂养殖技术和模式为手段，加快构建具有章丘区特色的标准化养蜂生产、蜂产品追溯和质量安全监管三个体系，完善蜜蜂授粉发展机制，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实现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方畜牧产业转型升级。</p> <p>4、推广种植青贮玉米任务面积6.85万亩，折算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储数量任务19.865万吨。</p> <p>5、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各类农机具6730台。</p> <p>6、计划开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2个。</p>			<p>1、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1个。莱芜猪育种核心群现有育种核心群公猪45头，母猪377头，完成目标任务。</p> <p>2、完成种猪性能测定7346头，饲料转化率测定1095头，奶牛测定16000头。已完成莱芜猪性能测定1456头，成大种猪场完成生猪生产测定1560头，鲁中肉羊完成测定750只。</p> <p>3、项目主要对济南良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章丘区良厚蜜蜂养殖专业合作社、济南章丘明霞养蜂家庭农场设施设备购置进行补贴，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养蜂业优质化、良种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提升章丘区蜂产业发展水平。</p> <p>4、粮改饲示范县项目共有8个区县、70家奶牛、肉牛、肉羊养殖企业和专业收储企业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组织实施，完成青贮全株玉米收储量29.4915万吨，完成推广种植青贮玉米面积10.8723万亩，分别超额完成省局下达推广种植青贮玉米面积任务和全株玉米青贮饲料收储数量的158.71%、148.46%。</p> <p>5、2023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各类农机具12567台，受益农户9520户。</p> <p>6、实际完成1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另一个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数量		1个	1个	
		种畜禽测定数量		27250	28207	
		核心群种猪保有量		405头	422头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蜂业设施设备购置进行补贴项目数量	3个	3个	
			推广种植青贮玉米任务面积	6.85万亩	10.8723万亩	
			补贴农机具台数	6730台	12567台	
			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2	1	未完工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正按照计划实施，下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质量指标	保种质量	100%	100%	
			测定质量	100%	100%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补贴完成及时率	100%	92%	因区县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积极沟通财政，尽快落实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畜生产性能测定牧场畜禽疫病发生率	降低	降低	
			种猪经济收入	提升	提升	
			中药材产品市场竞争力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莱芜猪养殖量	≥1.0万头	1.7万头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农村产业结构	优化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作物秸秆利用率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结合水平	提高	提高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补贴企业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年度济南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740.00	3,225.50	36.9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740.00	3,225.50	36.9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分配合理、下达及时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拨付合规、使用规范		无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整	<p>1. 有机肥施用面积达到10.85万亩以上，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伍、有机替代减肥梯度试验示范3处，有机肥施肥调查50户，土壤有机质提升20个监测点取土监测。</p> <p>2. 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项目计划商河县新建8座外保温型拱圆全钢结构大棚；济阳区建设高标准智能连栋温室4000平方米，重建智能连栋温室3600m²及相关配套；莱芜区新建重建先进种苗繁育温室大棚16000m²及生产线；市中区建设工厂化菌包生产厂房1500m²，配套智能化、数字化等生产线，章丘区新建食用菌1500m²车间及生产设施。</p> <p>3. 项目主要对章丘市中海养牛场、章丘区立志奶牛场2家奶牛养殖场的养殖设施改造、饲草生产供应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内容进行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奶牛场标准化及挤奶水平，增加养殖收益，解决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的问题。</p> <p>4. 指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发展，对全市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扶持奖励5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89家家庭农场。</p> <p>5. 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面积15.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20万元，分配至9个任务区县。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p> <p>6.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采用“先干后补”方式予以补贴，对全部落实包衣良种、秸秆还田、深耕等关键技术措施的规模种植主体，落实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为100元/亩，鼓励各区县根据测产情况阶梯化设置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浮动±20%以内，单个主体最多奖补10万元。</p> <p>7. 促进大豆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支持稳产保供任务落实、提升基层农技人员队伍素质、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力度。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建设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对农技人员培训数量达到345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达到12处，使其成为集示范展示、技术指导、农民培训等多功能、综合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实施省农业重大项目协同推广计划，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p> <p>8. 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促进农民专业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和素质素养协同提升，培训高素质农民2250人。</p> <p>9. 对全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进行贴息。</p>	<p>1. 施用有机肥1500.04吨，推广面积5500亩；施用堆沤肥34万吨，还田面积10.3万亩，有机肥试验示范3处，施肥调查50户，土壤有机质提升20个监测点有机肥施用前取土监测。</p> <p>2. 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项目持续推进中。截至目前，商河县设施大棚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济阳种苗项目完成相关配套设施装备购置；莱芜区种苗项目完成大棚基本结构建设；市中区完成食用菌生产厂房建设；章丘区完成食用菌车间建设。</p> <p>3. 项目主要对章丘市中海养牛场、章丘区立志奶牛场2家奶牛养殖场的养殖设施改造、饲草生产供应设施设备购置进行补贴，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奶牛场标准化生产水平，增加养殖收益，大大解决了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等问题。</p> <p>4. 结合区县发展情况，实际完成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社54家、示范农场90家发展。受到财政扶持的新型经营主体通过扩展生产经营规模，强化规范制度管理，服务能力和增收水平明显提升，示范带动作用成效明显。</p> <p>5. 全市共计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17.46万亩，完成率达115%；同时，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累计完成面积录入16.25万亩；市级1520万元全部及时拨付项目区县，项目区县累计完成中央资金拨付1391.44万元。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重点支持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多个环节托管服务。</p> <p>6.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目前项目正在实施，各区县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p> <p>7. 促进大豆生产先进适用技术集成落地、支持稳产保供任务落实、全市精选技术指导员427名，特聘农技员129名，遴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植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科技示范户1223个。加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力度，全市1/3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了不少于5天的脱产培训，实际完成农技人员培训数量达到512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达到39处。建立1套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提高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p> <p>8. 精准遴选培育对象，科学设置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考察实训、跟踪指导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全年培训高素质农民2250人。</p> <p>10. 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完成贷款贴息的发放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有机肥还田亩数	0.55万亩	0.55万亩	
		堆沤肥还田亩数	10.3万亩	10.3万亩	
		有机肥试验示范数量	3处	3处	
		施肥调查数量	50户	50户	
		取土监测数量	20个	20个	
		建设外保温型拱圆全钢结构大棚	8座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新建改造高标准智能连栋温室	7600m ²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新建重建种苗繁育温室大棚	16000m ²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建设工厂化菌包生产厂房	1500m ²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建设食用菌生产车间	1500m ²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补贴奶牛养殖场数量	2家	2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扶持奖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54家	54家	
		扶持奖励家庭农场数量	89家	90家	
		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15.2万亩	17.46万亩	
		规模种植主体应补尽补率	100%	0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规模种植主体应补尽补率	100%	0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人）	345	512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12	39	
		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	2250人	2250人	
		贷款贴息应补尽补率	100%	0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完成发放工作，下一步按照各区县实际需求，分配发放贷款贴息资金。
		质量指标	项目化肥使用量	减少	减少
	项目有机肥使用量		增加	增加	
	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项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奶牛养殖场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补贴主体条件符合利率		100%	100%	
	扶持家庭农场示范场达标率		100%	100%	
	托管服务达标率		90%	90%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100%	
	培训管理系统录入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高效特色设施农业提升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未达验收时限，持续推进中
		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扶持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粮油单产提升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各区县，但未达验收时限，资金未支付，下一步加快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节本增收	加强	加强
产奶生产效率			提升	提升	产奶生产效率
农户经济收入			增加	增加	农户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农业科技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服务主体数量	增加	增加	
		对服务小农户的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	≤30%	≤3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有机质	提升	提升		
		畜禽污染	减少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提升	提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技术支持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年度济南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转移
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		596.36		36.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50		596.36		36.1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科学，通过区县申报、市推荐，确定重点县名单后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区县。			中央资金及时支付到区县，但区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仅达到36.14%。 建议持续推进项目资金的支付，提高资金的支付进度。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在项目承担主体完成建设任务，通过审计验收后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制定的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进行资金管理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和方案建设内容严格推进措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总体目标 完整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推进秸秆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支持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五料化”利用，加强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使用，2023年度计划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面积不低于5万亩，开展2个重点县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秸秆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面积不少于7万亩，青贮池建设面积不少于1万立方米，专用机械购置不少于145台套，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基地1个，保障高强度加厚地膜厚度不低于0.015mm，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保障利用率不低于95%，高强度加厚地膜补贴标准不高于30元/亩，青贮池建设补贴标准不高于100元/立方米。促进农民增收增收，降低地膜回收成本，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提高保温保墒效果，减少秸秆焚烧现象发生，降低地震“白色污染”，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意识，保障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全年2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面积7.975万亩，建设青贮池1.28万立方米，购置专用机械145台套，建设秸秆肥料化利用基地1处，高强度加厚地膜推广工作正在部署，高强度加厚地膜达到0.015mm的标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项目基本在时间节点内完成，但项目资金因为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未全部拨付，拨付进度仅36.14%。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民增收增收，降低了地膜回收成本，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提高保温保墒效果，减少了秸秆焚烧现象，降低了地膜的“白色污染”，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意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面积	≥5万亩	正在部署	跨年度实施，2024年年底前完成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数量	=2个	2个	
			秸秆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面积	≥7万亩	7.975万亩	
			青贮池建设体积	≥1万立方米	1.28万立方米	
			专用机械购置数	≥145台套	145台套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秸秆肥料化利用基地建设数	1处	1处	
		质量指标	高强度加厚地膜厚度	≥0.015mm	0.015mm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地膜科学回收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目前未到项目完成节点； 2.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50万元	596.36万元	
			高强度加厚地膜成本	≤150万元	0万元	跨年度实施，2024年年底前完成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成本	≤1500万元	596.36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已完成，目前待资金拨付
			高强度加厚地膜补贴标准	≤30元/亩	30元/亩	
			青贮池建设补贴标准	≤100元/立方米	100元/立方米	
			机械购置补贴比例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促进	促进	
			降低地膜回收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建立	建立	
			提高保温保墒效果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秸秆焚烧现象发生	减少	减少	
			降低地膜“白色污染”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	建立		
		提高农民科学使用地膜意识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2023年度济南市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355	42416.62		73.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355	42416.62		73.9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整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耕地建设，全年计划完成农户施肥调查不少于1109户，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不少于898万亩次，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面积不少于28万亩次，完成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数量不少于673个，新建高标准农田不少于4.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不少于12.9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不少于4.8万亩，补贴耕地面积不少于300万亩，保障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不少于90%，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达到95%，保障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合规。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农田林网纵横交错，真正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覆盖率不低于90%，改善种植环境，提高耕地质量的稳定性，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耕地动态平衡参考数据，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提升受益对象满意度。			全年完成农户施肥调查1165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786万亩次，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面积10万亩次，完成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673个，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4.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2.9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4.8万亩，补贴耕地面积328.18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合规。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农民增收，完善了土壤基础数据，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项目区内道路平直、通畅，农田林网纵横交错，真正形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生态和谐、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覆盖率达到90%，改善了种植环境，提高了耕地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了耕地动态平衡参考数据，优化了农业种植结构，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农户施肥调查数	≥1109户	1165户	
			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898万亩次	786万亩次	项目跨年度实施，其余正在小麦季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面积	≥28万亩次	10万亩次	项目跨年度实施，春季是“三新”技术推广工作实施旺季，其余工作正在小麦季有序开展中
			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数量	≥673个	673个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4.8万亩	4.8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2.9万亩	12.9万亩	
			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4.8万亩	4.8万亩	
			补贴耕地面积	≥300万亩	328.18万亩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0%	9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格验收率	≥95%	0%	按省厅要求2024年6月完成项目验收
			耕地保护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包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化肥增量减效、第三次土壤普查四个子项，除化肥减量增效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实施完成外，其余各子项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73.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土壤基础数据	完善	完善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提高	
			平原区道路通达度	100%	100%	
			丘陵区道路通达度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保护技术覆盖率	≥90%	90%	
			种植环境改善程度	改善	明显改善	
			提高耕地质量稳定性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耕地动态平衡参考数据	提供	提供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		优化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年度济南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市、区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7	1534.21	39.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77	1534.21	39.5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科学，通过区县申报、市推荐，确定重点县名单后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已全部下达至区县。		中央资金及时支付到区县，但区县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仅达到39.57%。建议持续推进项目资金的支付，提高资金的支付进度。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在项目承担主体完成建设任务，通过审计验收后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制定的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进行资金管理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和方案建设内容严格推进措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总体目标 完整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为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工作，促进农作物恢复生长发育，减少灾害损失，增强病虫害防治。2023年度计划实施强制免疫病防治工作，保障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不低于90%。保障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面积不低于150万亩，麦田机械镇压面积不少于55.5万亩，保障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90%，畜禽强制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不低于70%，保障各子项及时完成，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降低畜禽养殖经营成本和畜禽因病致死损失，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和畜禽抗体，通过项目实施，带动畜牧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保障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提高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保障全年无病死畜禽造成的环境污染发生，提高药剂包装物回收率。促进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增长，建立健全项目长效机制，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p>		<p>全年完成玉米大豆“一喷多促”154.23万亩，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了90%，麦田机械镇压工作也在持续推进中，通过项目实施，病虫害防控率达到了90%，应免畜禽的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达到了70%，各项目持续推进。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降低了畜禽养殖经营成本以及畜禽因病致死损失，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畜禽的抗体，带动了畜牧上下游的产业发展，且当年度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100%，全年无病死畜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药剂包装物回收率达到100%，提高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促进粮食生产的可持续增长，建立健全项目长效机制，保障受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面积	≥150万亩	154.23万亩		
			麦田机械镇压面积	≥55.5万亩	项目正在实施中	跨年度项目，项目正在推行中	
		质量指标	病虫害防控率	≥90%	9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除布病外其他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80%	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动物防疫等补助项目已完成项目实施； 2. 农业防灾减灾（小麦、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项目已在当年度完成病虫害防治工作； 3. 旺长麦田机械镇压项目为跨年度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实施，预计在2024年度小麦期完成项目实施。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39.57%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项目2023年度共3877.00万元，全年执行项目资金1534.21万元，占下达中央财政资金的39.57%，项目支出资金未超出总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提高	
				降低畜禽养殖经营成本	降低	降低	
				降低畜禽因病致死损失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畜禽抗体率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带动畜牧上下游产业发展	带动	带动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次数	0次	0次		
			药剂包装物回收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粮食生产可持续增长	促进	促进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2023年度济南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204.19		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00.00	201.19		3.73%	
	地方资金	1,600.00	3		0.1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在项目承担主体完成建设任务，通过审计验收后拨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制定的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进行资金管理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指标和方案建设内容严格推进措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建 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进行拨付。				
总体目标完整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水平，提升各街道整体形象，计划完成4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数量计划涉及3个区县，完成105个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其余项目按计划推进。全面提升了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了美丽乡村所在村农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基本实现了城乡发展协调一体化。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村庄建设水平，提升各街道整体形象，完成7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其余33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按计划推进，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数量涉及3个区县，共完成65个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其余项目按计划推进。全面提升了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了美丽乡村所在村农民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基本实现了城乡发展协调一体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40个	7个	2年期项目，持续推进中
			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数量	3个	3个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105	65	完成项目招标、项目启动，下一步加快施工进度
			项目覆盖村数	≥20个	20个	
			晾晒仓储产业设施	1个	0	完成项目招标、项目启动，下一步加快施工进度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基本建立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 年度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录

引言	2
一、 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五) 评价人员组成	10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1
(二) 评分过程	11
四、 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五、 有关建议	20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附件 绩效评价得分表	22

引言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济财绩〔2024〕6号）等文件要求，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2023年度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养护水生生物资源的重要举措。可以对恢复渔业资源、净化渔业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水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渔民增收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01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为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科学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水平，提出具体意见。

2020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海发〔2020〕2号），提出的“完善创新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探索全省统一建立政府采购定点供苗商（省级增殖站）制度”；2021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2023年度增殖放流布局方案〉的通知》（鲁农渔字〔2021〕9号），明确了全省具体工作方案。2022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东省“十四五”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山东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发展布局、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对山东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做出总体部署。2023年3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省增殖放流任务的通知》（鲁农渔字〔2023〕8号），明确2023年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同年11月，山东省财政厅下达《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3〕26号），分配济南市2023年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预算指标150万元。2024年1月，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的通知》（鲁农法字〔2024〕2号），进一步规范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安全，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4月，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制定《济南市2024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上报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2023年度增殖放流布局方案〉的通知》（鲁农渔字〔2021〕9号），济南市选择的物种以保障城市水系和水源地水质清洁为主要目的的滤食性或食草性鱼类，即生物生态净水型物种，主要包括鲢、鳙、草鱼等3个物种；

根据《实施方案》，济南市具体放流地点为济南市内非承包经营水域。拟放流地点水流及水体容量正常，增殖放流活动实施时，如遇旱情严重或其他特殊情况时，经省厅同意后适当调整流放计划。计划放流全长 $\geq 100\text{mm}$ 鲢、鳙、草等淡水鱼种470万尾。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发展规划》，济南市选择增殖

放流的生物生态净水型物种，主要包括鲢、鳙、草鱼等3个物种，适宜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5月20日，或9月20日至11月30日，适宜规格为全长 $\geq 100\text{mm}$ 。但由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已经为2023年11月15日，由于招投标过程受资金下达速度制约，高温天气不可能开展大规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现实相矛盾，该项目实际只能跨年实施，预计于2024年10月开展放鱼活动，完成年度放流任务。

根据《实施方案》，2023年度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

表格 1-1 济南市 2023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时间计划	项目计划	完成情况
1	2-3 月	按照规定开展增殖放流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已完成
2	3-4 月	制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已完成
3	5 月	政府采购供苗放流服务单位，并向省厅备案	已完成
4	6-9 月	开展苗种生产监督及检验检疫等前期准备工作	正在实施
5	10 月	开展放鱼活动，完成年度放流任务	尚未开展
6	11-12 月	完成增殖放流工作总结，整理项目档案，形成整套档案材料	尚未开展

(3) 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省增殖放流任务的通知》（鲁农渔字〔2023〕8号），及《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市级、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各级渔业技术支撑机构承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增殖放流年度计划，科学确定增殖放流物种，合理规划增殖放流水域。具体为：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增殖放流实行全省统一布局，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全省增殖放流总体布局方案，明确增殖放流的物种结构、空间布局及容量规模。建立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专家库（以下简称

“省专家库”），为增殖放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按照“应纳尽纳、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原则，建立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并对供苗单位定期考核。违反种质要求、未自繁自育、严重弄虚作假或考核结果为“差”的供苗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出苗种供应体系。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重要增植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工作。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增殖放流布局方案。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增殖放流实施方案，经省专家库专家论证后，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备案。试验物种和“测水配方”物种还应当编制项目技术实施方案。要根据分解年度任务，启动供苗单位预采购工作；强化增殖放流项目全过程监督，提升增殖放流质量与效果。市级、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年度增殖放流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时汇总增殖放流数据，按要求上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同时填报全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系统。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度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2023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共150万元，截至2024年8月，实际未支出，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成交公告，预计项目支出费用为14.78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通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补充济南市水域鱼类种群数量，维护生物多样性，达到以鱼净水、以鱼活水，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促进生态和谐，建设良好生态的目标。“十四五”期间济南市年度公益性增殖放流不少于200万尾。

2. 年度目标

计划放流全长 $\geq 100\text{mm}$ 鲢、鳙、草等淡水鱼种470万尾。具体为在指定的水域（小清河、腊山河、瀛汶河、等全市适宜放流的非承包水域）投放水产优质苗种470万尾，其中全长100mm以上鲢鱼190万尾、全长100mm以上

鳙鱼 100 万尾，全长 100mm 以上草鱼 180 万尾，以有效改善水质，维持水生生态平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四个方向进行绩效评价，反应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到位的情况、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果，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实施问题，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的现状和特点，找出目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建立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以后专项资金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资金 150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级绩效评价包含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具体水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确保结果可信。

统筹兼顾。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部门评价与财政评价应统筹安排，对同一项目、在同一预算年度，一般不得重复评价。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向同级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各区县项目开展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大方向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 2-1 所示：

表格 2-1 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决策（14）	A1 项目立项（6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4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4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B 过程（16）	B1 资金管理（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B102 预算执行率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8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分)	C101 鲢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C102 鳙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C103 草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C2 产出质量 (8 分)	C201 鱼苗长度合格率	4
		C202 济南市水域覆盖情况	4
	C3 产出时效 (4 分)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C4 产出成本 (3 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3
D 效益 (40 分)	D1 经济效益 (8 分)	D101 水域鱼产力增长情况	8
	D2 环境效益 (14 分)	D201 水域水质改善情况	6
		D202 水域浮游植物改善情况	4
		D203 水域浮游生物改善情况	4
	D3 可持续影响 (8 分)	D301 水域鱼类群落结构情况	4
		D302 配套政策健全性	4
	D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分)	D401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总分			100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 文献法

通过广泛收集相关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的科学认识，从中选取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

（2）社会调查法

在了解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资金背景的基础上，通过对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针对性访谈，对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开展的现状、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进行了深入了解，初步获得如何改善现状和解决问题的办法。

（3）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计划标准。指以济南市农业农村局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山东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8 月初至 2023 年 8 月底。自 2024 年 8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4 年 8 月上旬

对项目资金进行调研，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

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开展绩效评价——2024年8月中旬

访谈和数据复核（2024年8月中旬）。评价组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前期资料查看情况，针对有问题科室进行了现场访谈，并现场核查了相关设备使用情况。根据社会调查方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并出具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8月下旬）。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委托方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受托方为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详见表 2-2:

表 2-2 评价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分工
1	夏和飞	咨询顾问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王峰	咨询顾问	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终审。
3	李富饶	项目负责人	负责全面协调工作，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工作内容的把控。
4	王聪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评价及资料收集工作
5	张春婷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评价及资料收集工作
6	张欢欢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评价、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现场调研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3 年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分，最终，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90.33 分，绩效评级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4	95.21%	13.33
B 项目过程	16	75.00%	12.00
C 项目产出	30	95.00%	28.50
D 项目效益	40	91.25%	36.50
合计	100.00	90.33%	90.33

（二）评分过程

1. 决策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去考虑。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95.21%。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100%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66.67%	1.33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	2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	2
合计	14	——	——	95.21%	13.33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济南市辖区内主要流域涉及黄河流域、海河流域、淮河流域，且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立项，符合相关政策；②2022 年 01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 号）；2020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海发〔2020〕2 号）；2021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1-2023 年度增殖放流布局方案〉的通知》（鲁农渔字〔2021〕9 号）；2022 年，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发展规划》，规划明确了山东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发展布局、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对山东省“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做出总体部署。项目立项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③济南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包括“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依法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 号）规定，“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项目属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④《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全省增殖放流任务的通知》（鲁农渔字〔2023〕8 号）明确“为强化增殖放流的公益性，已明确承包经营主体的水库塘坝等水域不得开展公益性增殖放流”，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⑤经查阅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城乡水务局预决算公开，未发现同类项目。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本项目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由济南市农

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任务的具体实施工作，根据济南市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经集体研究审议后设立；②经项目组调研，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2023 年度，本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的申报，设置有较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②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③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对于任务数量等提出了发展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行业的正常发展；④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按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设立，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本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的申报并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和但效益类指标分解不够清晰；②本项目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33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2023 年度，本项目填报了绩效目标，各任务经过了内部处室研究内部流程，预算编制科学合理；②预算内容与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匹配高，主要用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服务的采购；③各个任务工作均根据国家、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要求和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设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④经本项目组对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的支出内容同当年度支出的调研分析，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项目按照各项目的工作需求，计划事项及资金

需求各项目资金，与项目目标需求相符；②根据《济南市 2024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单位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2. 过程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去考虑。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为 16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75%。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100%	2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	-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100%	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100%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100%	4
合计	16	——	——	75.00%	12

B101 资金到位率：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整指〔2023〕26 号），分配济南市 2023 年度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预算指标 15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尚未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截至评价日，该项目未发现违反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事项；按照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符合《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鲁农法字〔2024〕2 号）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得少于 90%”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该项目遵循《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号）、《山东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导则》（鲁农法字〔2024〕2号）和《济南市2024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方案》（鲁农法字〔2024〕2号）；②未发现违法相关财务和业务制度的事项；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100.00%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事项；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③查阅相关招标资料，未发现异常；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到位；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100.00%权重分。

3. 产出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角度去考虑，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28.5分，得分率为95.00%。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鲢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100.00%	90.00%	90.00%	4.50
C102 鳙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100.00%	90.00%	90.00%	4.50
C103 草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100.00%	90.00%	90.00%	4.50
C201 鱼苗长度合格率	4	100.00%	100.00%	100.00%	4.00
C202 济南市水域覆盖情况	4	100.00%	100.00%	100.00%	4.00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100.00%	100.00%	100.00%	4.00
C401 成本节约率	3	≥0	1.43%	100.00%	3.00
合计	30	---	---	95.00%	28.50

C101 鲢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根据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本年度已采购放流鲢鱼 190 万尾，但由于未到达放流计划时间，实际尚未放流，酌情扣 0.5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4.5 分。

C102 鳙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根据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本年度已采购放流鳙鱼 100 万尾，但由于未到达放流计划时间，实际尚未放流，酌情扣 0.5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4.5 分。

C103 草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根据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本年度已采购放流草鱼 180 万尾，但由于未到达放流计划时间，实际尚未放流，酌情扣 0.5 分；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4.5 分。

C201 鱼苗长度合格率：根据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本年度采购的育苗长度均为 100mm 以，符合质量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202 济南市水域覆盖情况：根据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本年度放流水域覆盖小清河、腊山河、瀛汶河等全市适宜放流的非承包水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项目目前进度与《济南市 2024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方案》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401 成本节约率：根据合同，目前预计成本为 1478500 元，成本节约率为 $[(1500000-1478500)/1500000] \times 100\%=1.43\%$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4. 效益

效益类指标从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去考虑，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36.50 分，得分率为 91.25%。指标得分详情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	----	-----	-----	-----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水域鱼产力增长情况	8	改善	改善	93.75%	7.50
D201 水域水质改善情况	6	改善	改善	100.00%	6.00
D202 水域浮游植物改善情况	4	改善	较为改善	75.00%	3.00
D203 水域浮游生物改善情况	4	改善	较为改善	75.00%	3.00
D301 水域鱼类群落结构情况	4	改善	较为改善	87.50%	3.50
D302 配套政策健全性	4	健全	较为健全	87.50%	3.50
D401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无投诉	无投诉	100.00%	10.00
合计	40	——	——	91.25%	36.50

D101 水域鱼产力增长情况：未查询到济南市水域鱼产力相关数据资料，经询问济南市城市水域基本无鱼产力，如小清河水域为泄洪排涝等多功能的河道，受降雨影响显著，枯水期易出现部分河段断流等情况，基本无鱼产力；评价组查询相关新闻，济南市全市水域目前垂钓人数增加，表明水域中鱼类种群数量增加；酌情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7.5 分。

D201 水域水质改善情况：根据《2021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经各断面监测，近 3 年来济南市主要地表水水质均已达标；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得分。

D202 水域浮游植物改善情况：根据《2021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以小清河为例，2023 年小清河浮游植物种类数及，种群密度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优势种属较上年有所增加，小环藻和针杆藻为优势种。小清河目前处于富营养化状态，酌情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3 分。

D203 水域浮游生物改善情况: 根据《2021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22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以小清河为例，2023 年小清河浮游植物种类数及，种群密度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优势种属较上年有所增加，小环藻和针杆藻为优势种。小清河目前处于富营养化状态，酌情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3 分。

D301 水域鱼类群落结构情况: 无济南市水域鱼类群落结构相关资料，经查询，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开表示，小清河水生生物由 2016 年的 73 种增至 218 种，水生生物结构改善。但近年来放流鱼类均为滤水性鱼类，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5 号），要将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淡水物种放流数量比例调整至约 90%，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比例调整至约 10%。酌情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3.5 分。

D302 配套政策健全性: 该项目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局（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同时山东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重要增殖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工作。但截至评价日，市级主管部门未收到以前年度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的结果反馈，导致市级业务处室难以根据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增殖放流布局方案。同时也未利用现有数据资源与市级同级部门建立数据联动机制，如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公开《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其中包含济南市全流域水质、水生生物部分，但目前未形成数据共享机制。酌情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 3.5 分。

D401 周边群众满意度: 经查询 12345 等投诉信息，不存在针对该项目的相关投诉事项，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近年来，济南市在着力打造生态渔业、观赏渔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的同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养护，探索开展城乡水系“放鱼养水”生态治理，逐步打造“放鱼养水”生态品牌，截至目前，全市在小清河、美里湖等水域，累计投放鲢鱼、鳙鱼、草鱼等苗种 3000 多万尾，水域渔业资源逐步丰富，水质指标明显向好，水体生态良性循环逐步建立，基本形成了放鱼养水城区水系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特别是小清河的变化尤为明显，水质达到二类以上水质，周边市民的幸福指数明显提高。

济南市实施增殖放流的区域主要是城市河流，周边水库、湖泊等缓流水域，这些水域因人类活动的影响，生物所需的氮磷等营养物质会进入水域，易引起藻类及其他浮游生物迅速繁殖，导致水质恶化。增殖放流的品种主要是草鱼、鲢鱼、鳙鱼等经济鱼类，这些草食性、滤食性鱼类可摄食水体中的水草、浮游生物及腐质物。但是这些品种不能在静水水体中自然产卵。通过增殖放流，可有效补充水生生物资源量，达到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渔业水域生态平衡的目的。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跨年实施，预算执行率较低

该项目由于跨年实施，导致财政资金尚未支出。经分析主要是如下原因：一是转移支付资金下拨时间较晚，下达到位时间为 2023 年底，导致项目跨年实施，财政资金无法支付；二是由于特殊的工作目的，增殖放流任务需要在特定时间开展，目前尚未到拨付时间节点。

2. 部分绩效指标难以衡量，对项目的指导性不足

部分指标设置较为简单，缺少对项目的指导性。由于绩效目标申报表格式原因，未设置分项成本指标；子项产出数量不够明确，未按照放流种群对产出数量指标进行拆分；效益类指标可衡量性不足，如“放流水域鱼类数量”、“放

流水域鱼类资源”指标的完成情况，均缺少可以支撑的数据。

3. 项目效果缺少反馈，难以衡量项目效果

该项目由山东省农业农村局（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同时山东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对重要增殖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工作。但截至评价日，市级主管部门未收到以前年度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的结果反馈，导致市级业务处室难以根据增殖放流效果评价结果，及时调整优化增殖放流布局方案。同时也未利用现有数据资源与市级同级部门建立数据联动机制，如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公开《济南市环境质量简报》，其中包含济南市全流域水质、水生生物部分，但目前未形成数据共享机制。

五、 有关建议

1. 优化绩效指标设计，加强动态调整与监控

一是建议优化绩效指标设计，在设定绩效指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核心产出与关键成果，确保指标与项目目标紧密相关且具有可衡量性。同时，加强对个性指标的细化与量化处理，提高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建议加强动态监控，该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周期与普通预算项目存在差异，无法按照正常财政工作周期开展监控工作，建议业务单位提前谋划，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并及时纠正偏差。

2. 加强部门联动，调整淡水物种放流数量比例

建议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业务沟通，建立一定的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资源，获取项目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价的结果，明确项目实施效益。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4〕5号）要求，向上级部门提出建议，调整辖区内淡水物种放流数量比例。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评价过程中的财务、业务数据均由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绩效评价得分表

2023 年度济南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 立项 (6 分)	A101 立 项依据 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及济南市的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立项符合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③立项与预算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以上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5 的分数,扣完为止。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申请材料、审批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3 的分数,扣完为止。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A2 绩效目标（4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①设立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个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4 的分数，扣完为止。	100.00%	2.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项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3 的分数，扣完为止。	66.50%	1.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A3 资金投入 (4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 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5 的分数, 扣完为止。	100.00%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 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5 的分数, 扣完为止。	100.00%	2.00
B 过程 (16)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100.00%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每偏差 1%, 扣 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差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每发现一处扣除不合规，该要点不得分。	100.00%	2.00
	B2 组织实施（8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	-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5 的分数，扣完为止。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相关资料（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报告等）齐全；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符合要求则得对应权重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满足以上评分要点的扣该要点 1/5 的分数，扣完为止。	100.00%	4.0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分)	C101 鲢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科创团队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100.00%	本项目鲢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达到 100%，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1%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 为止。	90.00%	4.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C102 鳙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科创团队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00%	本项目鳙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90.00%	4.50
		C103 草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各区县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00.00%	本项目草鱼增殖放流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90.00%	4.50
	C2 产出质量（8分）	C201 鱼苗长度合格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00%	所有项目均通过质量审查，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4.00
		C202 济南市水域覆盖情况	4	项目实际水域覆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覆盖水域目标的实现程度。	水域覆盖情况=（实际投放水域/计划投放水域）	100.00%	所有项目均通过质量审查，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4.00
	C3 产出时效（4分）	C301 项目完工及时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完成的	100%	完成及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100.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实现程度。	项目数量)*100%				
	C4 产出成本 (3分)	C401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	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得满分,每低于10%,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3.00
D 效益 (40分)	D1 经济效益 (8分)	D101 水域鱼产力增长情况	8	项目实施后鱼产力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渔业资源的增殖作用。		改善	本项目蓄鱼产力增加率达到4%,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1%权重分,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93.75%	7.50
	D2 环境效益 (14分)	D201 水域水质改善情况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水域水质的改善作用。		改善	根据调研情况酌情得分。	100.00%	6.00
		D202 水域浮游植物改善情况	4	项目实施后水域浮游植物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水域水质的改善作用。		改善	根据调研情况酌情得分。	75.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率	得分
		D203 水域浮游生物改善情况	4	项目实施后水域浮游动物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水域水质的改善作用。		改善	根据调研情况酌情得分。	75.00%	3.00
	D3 可持续影响 (8分)	D301 水域鱼类群落结构情况	4	项目实施后水域鱼类群落结构的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水域水质的长期影响情况。		改善	根据调研情况酌情得分。	87.50%	3.50
		D302 配套政策健全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配套政策对项目的长期影响情况。		健全	根据调研情况酌情得分。	87.50%	3.50
	D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D401 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无投诉	查询 12345 等投诉信息,是否存在相关投诉事项,每发现一处合理投诉,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0.00
总分			100					90.33%	90.33